

证券代码：831300

证券简称：同创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手方：李向征、仲伟礼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山东汇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 500 万元，其中李向征同志支付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万元用于购买交易标的 90% 的股权，仲伟礼同志支付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用于购买交易标的 10% 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山东汇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83,846,559.26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62,596,481.73 元。公司目前持有山东汇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4.10%、净资产的 8.79%。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30%，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50% 以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山东汇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向征

住所：山东省宁阳县文庙街道办事处文化街阳关景园 2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关联关系：李向征先生担任同创股份董事，担任山东汇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自然人

姓名：仲伟礼

住所：山东省宁阳县文庙街道办事处文化街 99 号 13 号楼 4 单元 301 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汇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宁阳县磁窑镇工业园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山东汇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7 年 01 月 26 日，注册地为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实缴资本 5,000,000.00 元，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机械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及原材料的销售；纺织机械、涂料（油漆及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品除外）、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PA、PE、PP、PVC、ABS）、五金工具、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石材、陶瓷制品、模具、食品、酒类、数码电子产品、摄影器材、印刷器材、家具、家用电器、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纺织品、日用百货销售（涉及食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闲置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 4861 号、双斗审字【2019】第 G31900 号

四、定价情况

根据双斗审字【2019】第 G31900 号审计报告，山东汇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 5506730.00 元；根据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 4861 号评估报告，山东汇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 5574900.00 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山东汇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为 500 万元。其中，公司将山东汇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股权以 450 万元转让给李向征先生，公司将山东汇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仲伟礼先生。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磁窑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士凯

受让方：李向征

住所：山东省宁阳县文庙街道办事处文化街阳关景园 2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受让方：仲伟礼

住所：山东省宁阳县文庙街道办事处文化街 99 号 13 号楼 4 单元 301 室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山东汇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的 90%，转让给李向征；将山东汇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仲伟礼。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到工商行政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